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09年度屏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被移送人　李金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9年5月13日以屏警分偵字第10931690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加暴行於他人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時間：民國109年5月8日21時許。

地點：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號前。

行為：被移送人因細故徒手毆打被害人翁碩甫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述。

證人黃健秋於警詢之指述。

ㄖ傷勢照片。

三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毗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、和解等原因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其加暴行於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，應可援引該法第87條第1款予以處罰（司法院81年6月1日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，業如前述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縱被害人不提出傷害告訴，有調查筆錄可佐，仍應依法處罰。茲審酌被移送人僅因細故而加暴行於人，已影響公共秩序，兼衡其等為行為後之態度、行為之動機、手段及加暴行之過程及被害人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